

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  
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2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3
附件 1 环评批复.....	34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38
附件 3 委托函.....	39
附件 4 监测报告.....	40
附件 5 危废协议.....	48
附件 6 现场照片.....	52
附件 7 工况证明.....	57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58
第二部分.....	59
第三部分.....	66
公示截图.....	69

## 前言

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日显北路 286 号，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慈环建[2021]226 号）。

据调查，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 月竣工，2022 年 2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有效期：2020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许可证编号：91330212MA292ND64C001Y。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我司于 2022 年 2 月初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单位和监测单位。

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司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与我司成立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

2022 年 2 月 19 日~2 月 20 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 第 2022022601 号），在此基础上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编制完成了《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3 月 24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2 年 3 月 25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第一部分

## 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顾唯

项目负责人：陈国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双双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958286049

传真：——

邮编：315311

地址：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日显北路 286 号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74）55685179

传真：——

邮编：315301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日显北路 28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包装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2		
调试时间	2022.0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2.19~2022.2.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8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01.01。</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p> <p>(8)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b>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b></p> <p>《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p> <p><b>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b></p> <p>《关于&lt;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批复》，慈环建[2021]226号，2021年11月17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b></p> <p>1) 本项目（第一阶段）挤出吹塑、复合废气、制袋废气、流延涂复废气、压合废气、粉碎粉尘中的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b> <b>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30%;">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mg/m<sup>3</sup></td> <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mg/m<sup>3</sup></td> </tr> <tr>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d> <td>0.3kg/t</td> <td>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2)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mg/m <sup>3</sup>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第一阶段）气泡机、制袋机、淋膜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第一阶段）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0*

\*注：其中 NH<sub>3</sub>-N、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

## 3、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 号），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3-1；因此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等中相关规定。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工程建设内容

#### 1、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日显北路 286 号，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河道，南侧为浙江柏逸轩家具有限公司和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迪艾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鼎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1350m 的小施山村居民住宅，最近的规划敏感点为厂界东北侧 870m 的规划商住混合用地。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年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复合包装材料	气泡袋	吨/年	3000 吨	1000 吨	现场主要设备包括气泡机 1 台、制袋机 2 台、淋膜机 1 台、轧花机 3 台、裁片机 2 台、冷却塔 1 台、冷水机 3 台、空压机 1 台等，本次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防潮垫		2000 吨	1000 吨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气泡机	3 台	1 台	2 台气泡机第一阶段未建设	
2	制袋机	4 台	2 台	2 台制袋机第一阶段未建设	
3	淋膜机	2 台	1 台	1 台淋膜机第一阶段未建设	
4	轧花机	4 台	3 台	1 台轧花机第一阶段未建设	
5	裁片机	2 台	2 台	/	
6	粉碎机	2 台	第一阶段未建设	/	
7	收卷机	5 台	第一阶段未建设	/	
8	包装机	2 台	第一阶段	/	

			未建设		
9	冷却塔	1 台	1 台	/	
10	冷水机	3 台	3 台	/	
11	空压机	1 台	1 台	/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第一阶段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LDPE 新塑料粒子	2005t/a	650t/a	外购，新料、颗粒状
2	珍珠棉	1500t/a	750t/a	外购
3	共挤膜	500t/a	150t/a	外购
4	铝膜	1000t/a	500t/a	外购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具有年产 2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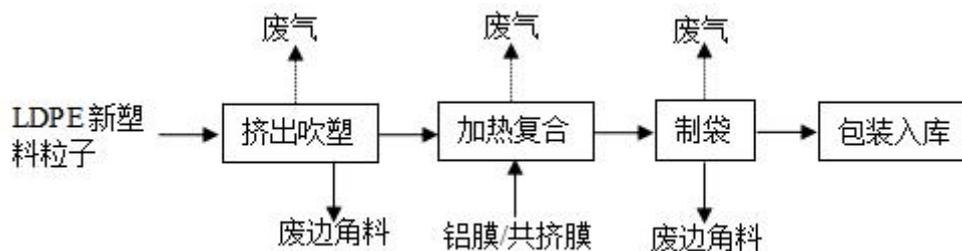


图 2-1 气泡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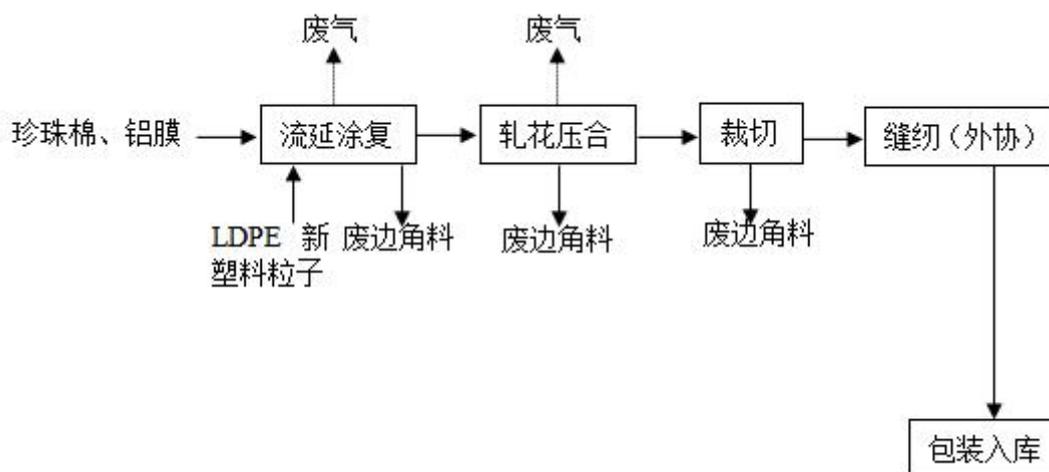


图 2-2 防潮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气泡袋：项目所用LDPE原料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外购废料。首先，外购的LDPE新塑料粒子经气泡机挤出吹塑并与外购的铝膜/共挤膜进行加热复合，随后经制袋机加工成气泡袋制品，最后包装入库。

防潮垫：项目所用LDPE原料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外购废料。首先，外购的珍珠棉、铝膜经淋膜机进行流延涂复（外购的LDPE新塑料粒子经淋膜机配套的自动上料装置加热，使塑料处于熔融状态，熔融状态的塑料涂覆于铝膜表面，最终通过淋膜机配套的滚轴将珍珠棉、铝膜进行复合），随后进入轧花机进行轧花压合、裁片机裁切、缝纫（外协），最后包装入库。

（1）挤出吹塑、加热复合：本项目挤出吹塑、加热复合均在气泡机内进行。气泡机采用电加热，挤出吹塑时加热温度为180~230℃，塑料熔融挤出后进行吹塑，使熔融状态的塑料连续成型为薄膜。加热复合温度为150℃，在此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2）制袋：挤出吹塑、加热复合后的薄膜按照一定规格进行电融封口，加热温度约180℃。电热封口过程极快，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

（3）流延涂复：外购的LDPE新塑料粒子经淋膜机配套的自动上料装置加热，加热温度约为200℃，使塑料处于熔融状态，熔融状态的塑料涂覆于铝膜表面，最终通过淋膜机配套的滚轴将珍珠棉、铝膜进行复合。

（4）轧花复合：用轧花机轧花复合，复合温度为50℃。随着复合温度升高，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5）裁切：将复合后的产品裁切成需要的尺寸，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6）挤出吹塑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制袋、流延涂复、轧花压合、裁切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5%，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第一阶段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利用原有	/

	废气处理设备	①挤出吹塑、复合废气经活性炭设备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②流延涂复废气经活性炭设备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20	15（①挤出吹塑、复合废气、流延涂复废气经活性炭设备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治理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3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固定堆放点、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固废堆放点	2	2
	合计		25	20
2	总投资		2500	800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2.5%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先行验收，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为气泡机 1 台、制袋机 2 台、淋膜机 1 台、轧花机 3 台、裁片机 2 台、冷却塔 1 台、冷水机 3 台、空压机 1 台等，较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其余建设地址、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废气主要为挤出吹塑、复合废气、制袋废气、流延涂复废气和压合废气。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气泡机 1 台、制袋机 2 台、淋膜机 1 台、轧花机 3 台、裁片机 2 台、冷却塔 1 台、冷水机 3 台、空压机 1 台。

表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挤出吹塑、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挤出吹塑、复合废气经活性炭设备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挤出吹塑、复合废气、流延涂复废气经活性炭设备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制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流延涂复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流延涂复废气经活性炭设备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挤出吹塑、复合废气、流延涂复废气经活性炭设备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压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	第一阶段未建设

####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第一阶段）气泡机、制袋机、淋膜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第一阶段）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气泡机、制袋机、淋膜机、轧花机、裁片机、冷却塔、冷水机、空压机等。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气泡机 1 台、制袋机 2 台、淋膜机 1 台、轧花机 3 台、裁片机 2 台、冷却塔 1 台、冷水机 3 台、空压机 1 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等措施降噪减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气泡机 1 台、制袋机 2 台、淋膜机 1 台、轧花机 3 台、裁片机 2 台、冷却塔 1 台、冷水机 3 台、空压机 1 台。

表3-2 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5t/a	2t/a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2.46t/a	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t/a	5t/a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吹塑、复合废气、制袋废气、流延涂复废气、压合废气和粉碎粉尘。

**G1 挤出吹塑、复合废气**

根据调查，挤出吹塑、复合工序会造成一定的废气污染。整个工序是将塑料粒子加热熔融，电加热温控箱设置在180~230℃，熔融塑料输送至模具中借助压缩空气，使之紧贴于模具内壁上，挤出指定宽度的气泡膜，随后与外购的铝膜/共挤膜进行加热复合，加热复合温度为150℃，冷却后成卷。

PE粒子热分解温度为335-450℃，故挤出吹塑、复合时基本不会产生分解废气，但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且加热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产生的单体仅有少量排出，热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有害成分是非甲烷总烃，可按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知，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VOCs单位排放系数为0.220 kg/t原料，本项目用于挤出吹塑、复合工序的LDPE新塑料粒子约1505t/a，故项目挤出吹塑、复合工序VOCs产生量为0.3311t/a。该工序中铝膜/共挤膜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但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表 4-1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 kg/t**

过程	单位排放系数 (kg/t原料)
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0.220
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0.53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2.368

注：使用含VOCs的原辅料，其中含有的VOCs会全部挥发，即按含量的1:1直接进行计算。

企业在气泡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80%计，活性炭去除效率85%，风机风量9000m<sup>3</sup>/h，则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4-2。

**表4-2 本项目挤出吹塑、复合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	产生量	收集	去除	有组织	无组织
----	----	-----	----	----	-----	-----

	点	(t/a)	率%	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吹塑、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311	80	85	0.0397	0.017	1.839	0.0662	0.028

注：处理风量为 9000 m<sup>3</sup>/h，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防治措施：经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G2 制袋废气

本项目薄膜按照一定规格进行电融封口，加热温度约180℃。电热封口过程极快，在此制袋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但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防治措施：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因其浓度低，其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G3 流延涂复废气

本项目流延涂复工序通过电加热至200℃左右，使塑料处于熔融状态，将珍珠棉、铝膜进行复合。该工序会产生流延涂复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废气产生量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进行计算，本项目用于流延涂复工序的LDPE新塑料粒子约500t/a，则复合废气VOCs产生量为0.11t/a。该工序中珍珠棉、铝膜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但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企业在淋膜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80%计，活性炭去除效率85%，风机风量6000m<sup>3</sup>/h，则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4-3。

表4-3 本项目流延涂复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点	产生量 (t/a)	收集率%	去除率%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流延涂复	非甲烷总烃	0.11	80	85	0.0132	0.006	0.917	0.022	0.009

废气									
注：处理风量为 6000 m <sup>3</sup> /h，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p>防治措施：经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其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b>G4 压合废气</b></p> <p>本项目利用轧花机进行轧花压合，通过轧花机的辊轴压出花纹，压合温度约为 50℃，会产生一定量的压合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但由于压合温度不高，因此废气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车间内无组织逸散，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p> <p>防治措施：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因其浓度低，其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b>G5 粉碎粉尘</b></p> <p>本项目挤出吹塑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在粉碎机（粉碎料只限于本项目挤出吹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中粉碎成颗粒状物料（塑料的回用量约为原料的 5%，即 75.25t/a），以便混料均匀，每天粉碎 2 小时，粉碎的过程中在粉碎机上加盖进行密闭粉碎，沉降完全后开盖，搅拌过程进行密闭操作，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少，大部分在重力作用下进行沉降，其余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防治措施：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其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b>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b></p> <p>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气泡机、制袋机、淋膜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b>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b></p>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气泡机、制袋机、淋膜机、轧花机、裁片机、粉碎机、收卷机、包装机、冷却塔、冷水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70~85dB（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考虑一般的车间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昼间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车间与敏感点之间隔绿化带及厂房等建筑，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对敏感点声环境几乎无影响。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慈溪市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 2、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慈环建[2021]226 号批复中的要求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日显北路 286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气泡机 3 台、制袋机 4 台、淋膜机 2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先行验收，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为气泡机 1 台、制袋机 2 台、淋	符合

	<p>为河道，南侧为浙江柏逸轩家具有限公司和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迪艾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鼎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膜机 1 台、轧花机 3 台、裁片机 2 台、冷却塔 1 台、冷水机 3 台、空压机 1 台等，较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其余建设地址、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p>	
<p>废水污染防治</p>	<p>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实施雨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检测期间（2022 年 2 月 19 日~2 月 20 日），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p>	<p>符合</p>
<p>废气污染防治</p>	<p>制袋废气、压合废气、粉碎粉尘分别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挤出吹塑、复合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流延涂复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p>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气泡机 1 台、制袋机 2 台、淋膜机 1 台、轧花机 3 台、裁片机 2 台、冷却塔 1 台、冷水机 3 台、空压机 1 台等。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废气为挤出吹塑、复合废气、制袋废气、流延涂复废气和压合废气。本项目（第一阶段）挤出吹塑、复合废气、流延涂复废气经活性炭设备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制袋废气、压合废气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p> <p>检测期间（2022 年 2 月 19 日~2 月 20 日），本项目（第一阶段）挤出吹塑、复合废气、流延涂复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p>	<p>符合</p>

		<p>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即为车间边界，因此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噪声污染防治	<p>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检测期间（2022 年 2 月 19 日~2 月 20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气泡机 1 台、制袋机 2 台、淋膜机 1 台、轧花机 3 台、裁片机 2 台、冷却塔 1 台、冷水机 3 台、空压机 1 台等。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间。</p>	符合
“三同时”制度	<p>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有效期：2020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许可证编号：91330212MA292ND64C001Y。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制度。</p>	符合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等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第一阶段）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

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2）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 （3）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挤出吹塑、复合废气、流延涂复废气排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2 个点	○01、○02、○0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4 次/天, 共 2 天

###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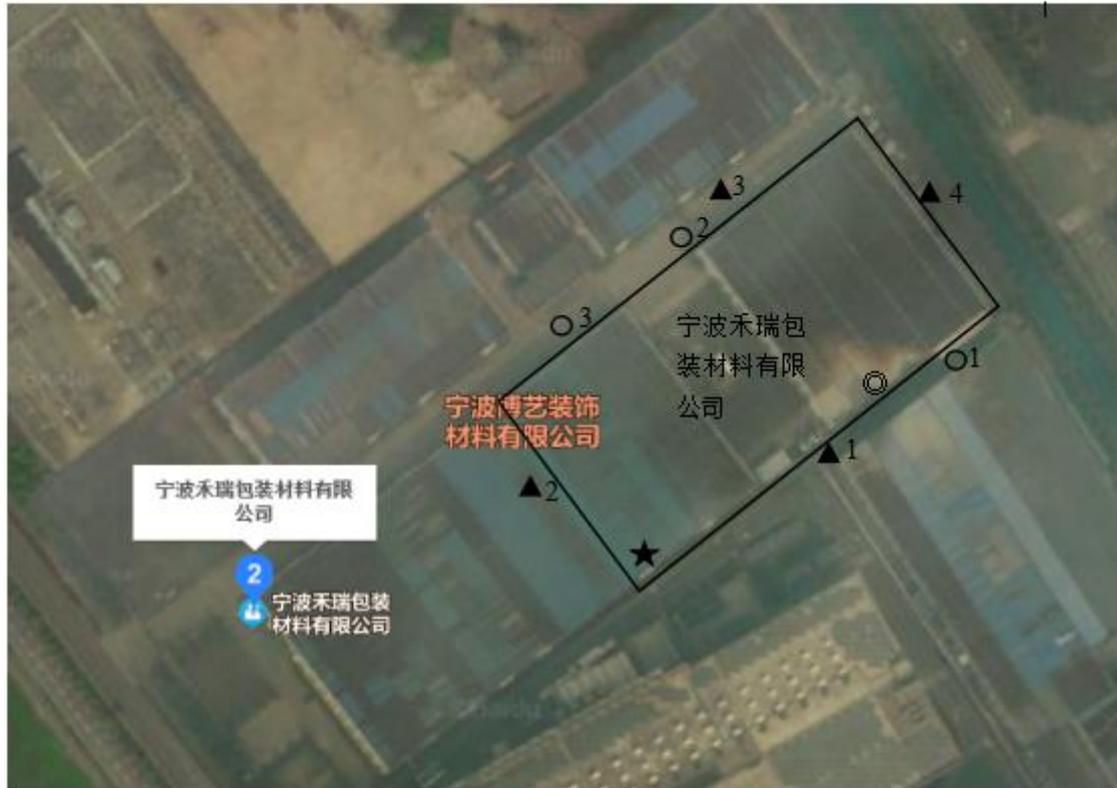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1、▲2、▲3、 ▲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第一阶段）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2年2月19日~2月20日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监测日期	2022 年 2 月 19 日	2022 年 2 月 20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6.5 吨复合包装材料	6 吨复合包装材料
生产负荷	97.5%	90.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第一阶段）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 2、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2022.02.19	第 1 次	阴	1.6-1.7	东	102.1	6
	第 2 次		1.5-1.6	东	102.2	7
	第 3 次		1.6-1.7	东	102.2	7
2022.02.20	第 1 次	阴	1.6-1.7	东	102.2	7
	第 2 次		1.6-1.7	东	102.3	8
	第 3 次		1.6	东	102.3	8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排气 筒高 度(m)	检测 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挤出吹 塑、复合 废气、流	15	非甲 烷总 烃	采气袋	2022.02.19	1	1.11×10 <sup>4</sup>	7.15	7.94×10 <sup>-2</sup>
					2	1.12×10 <sup>4</sup>	7.82	8.76×10 <sup>-2</sup>
					3	1.11×10 <sup>4</sup>	7.28	8.08×10 <sup>-2</sup>

延涂复 废气排 口			2022.02.12	1	1.13×10 <sup>4</sup>	8.57	9.68×10 <sup>-2</sup>
				2	1.12×10 <sup>4</sup>	8.49	9.51×10 <sup>-2</sup>
				3	1.07×10 <sup>4</sup>	8.60	9.20×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60	/	
结果评判				/	合格	/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采气袋（非甲烷总烃） 滤膜（总悬浮颗粒物）	2022.02.19	1	0.56
			2	0.47
			3	0.53
下风向/○2			1	1.06
			2	1.02
			3	0.86
下风向/○3		1	0.96	
		2	0.94	
		3	0.94	
上风向/○1	2022.02.20	1	0.61	
		2	0.65	
		3	0.79	
下风向/○2		1	1.04	
		2	1.02	
		3	1.56	
下风向/○3		1	1.46	
		2	1.56	
		3	0.88	
标准限值				4.0
结果评判				合格

检测期间（2022 年 2 月 19 日~2 月 20 日），本项目（第一阶段）挤出吹塑、复合废气、流延涂复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即为车间边界，因此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淡黄色 略浊	2022.02.19	1	7.67	170	13.0	1.44	41
			2	6.65	175	12.1	1.15	39
			3	6.64	209	13.2	1.24	47
			4	7.62	166	12.3	1.06	46
			日均值	/	180	12.7	1.22	43
		2022.02.20	1	7.66	220	12.1	1.37	49
			2	7.68	216	11.6	1.13	44
			3	7.65	221	11.1	1.17	37
			4	7.64	196	11.8	1.03	46
			日均值	/	213	11.7	1.18	4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0	4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测期间（2022 年 2 月 19 日~2 月 20 日），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2.02.19		2022.02.20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5:12	58	15:16	61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5:22	59	15:24	60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5:30	59	15:35	58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5:41	60	15:42	59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检测期间（2022 年 2 月 19 日~2 月 20 日），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2月19日~2月20日），项目（第一阶段）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6.5吨复合包装材料/天和6吨复合包装材料/天，生产负荷为97.5%和90.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 2、废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2月19日~2月20日），本项目（第一阶段）挤出吹塑、复合废气、流延涂复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即为车间边界，因此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2月19日~2月20日），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2月19日~2月20日），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5、固废处置情况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气泡机1台、制袋机2台、淋膜机1台、轧花机3台、裁片机2台、冷却塔1台、冷水机3台、空压机1台。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固废为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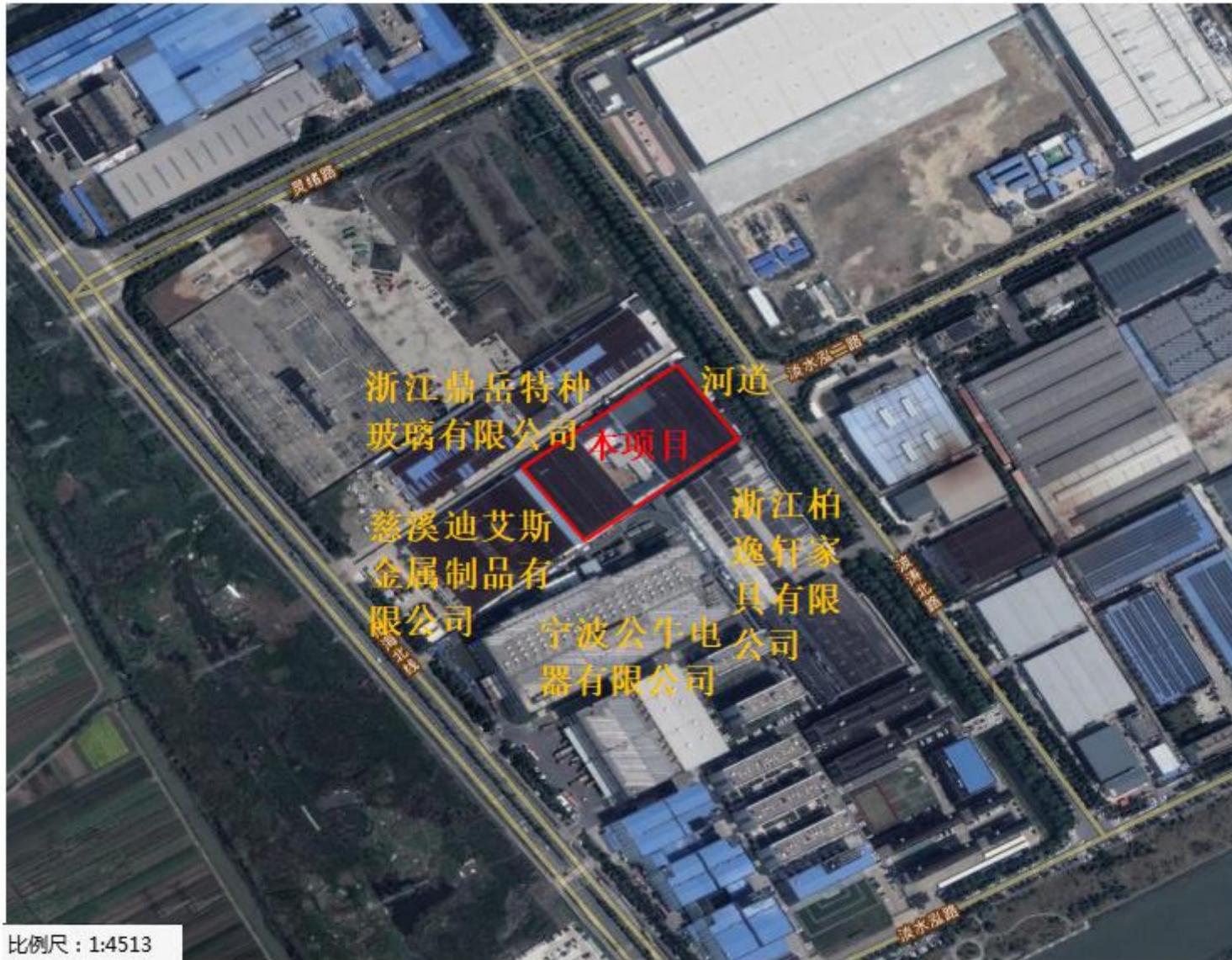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日显北路 28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32 分 30.932 秒 E/30 度 08 分 17.087 秒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慈环建[2021]2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3.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12MA292ND64C001Y	
	验收单位		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 90.0%~9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12MA292ND64C		验收时间		2022.03.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135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13	500	/	/	/	/	/	/	/	/	/
	氨氮		/	12.7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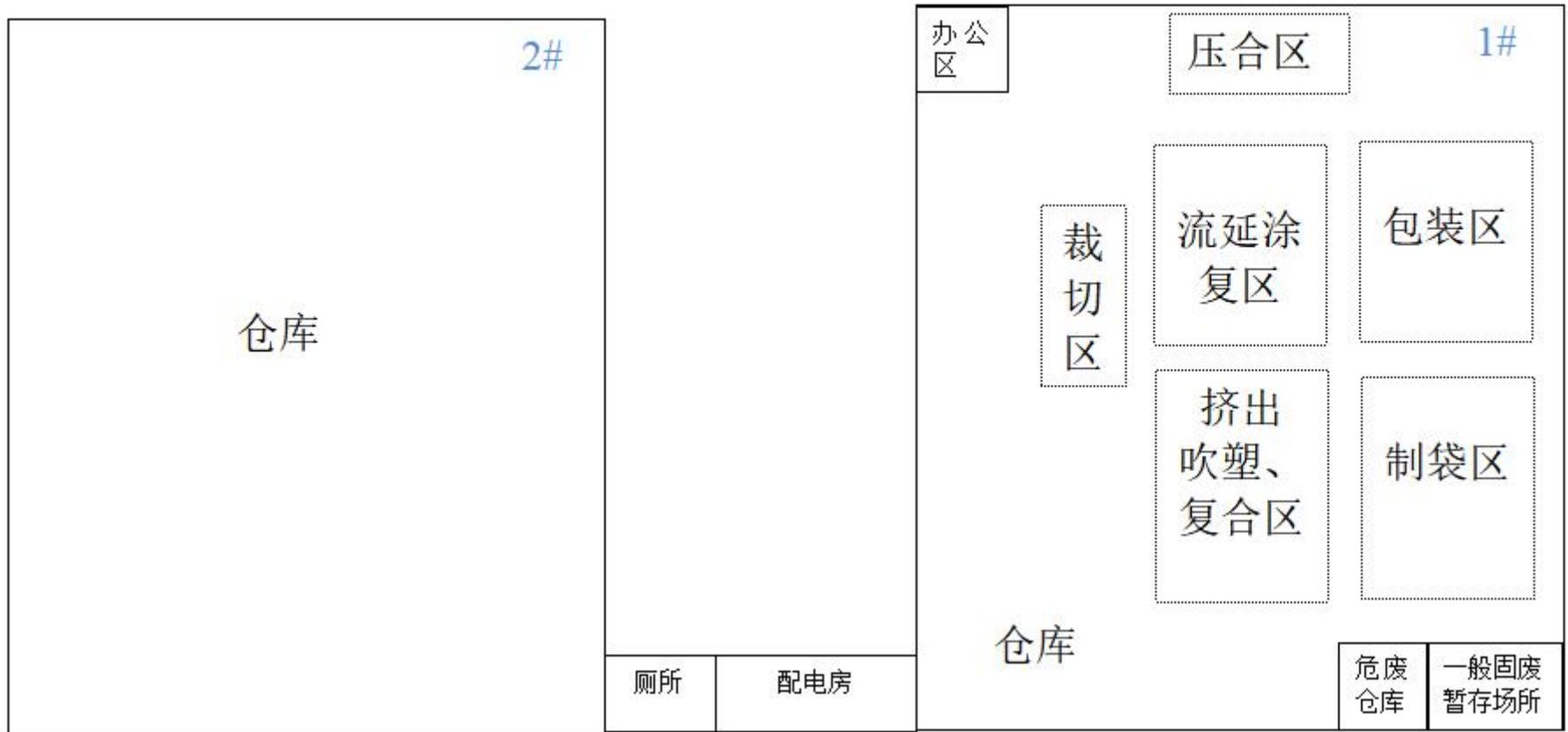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慈环建〔2021〕226号

## 关于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5000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日显北路286号，建设内容为年产5000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气泡机3台、制袋机4台、淋膜机2台等。项目四址：东侧为河道，南侧为浙江柏逸轩家具有限公司和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西侧

为慈溪迪艾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鼎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制袋废气、压合废气、粉碎粉尘分别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挤出吹塑、复合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流延涂复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

##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2MA292ND64C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日显北路2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92ND64C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30日至2025年05月29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  
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

  
201112112637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 第 2022022601 号

项 目 名 称 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2 月 26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The logo for ZZJC,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ZZJC'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letters is a stylized blue and green graphic element that resembles a hexagonal shape with internal lines, possibly representing a molecular structure or a specific industry symbol.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名称 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 (受检方) 及地址 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日显北路 286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2 月 19-20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2 年 2 月 19-2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 年 2 月 19-22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四合一溶解氧仪 SX751 (C07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1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D0502) GC979011 气相色谱仪 (A0101)
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D0709 D0710 D0711)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 恒湿设备 (F0201)
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3)

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生活污水排 放口	淡黄色略浊	2022.02.19	1	7.67	170	13.0	1.44	41		
			2	6.65	175	12.1	1.15	39		
			3	6.64	209	13.2	1.24	47		
			4	7.62	166	12.3	1.06	46		
					日均值	/	180	12.7	1.22	43
					1	7.66	220	12.1	1.37	49
					2	7.68	216	11.6	1.13	44
				2022.02.20	3	7.65	221	11.1	1.17	37
			4	7.64	196	11.8	1.03	46		
			日均值	/	213	11.7	1.18	4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0	4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吹塑、复合废气、流延涂复废气排口	15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2022.02.19	1	1.11×10 <sup>4</sup>	7.15	7.94×10 <sup>-2</sup>				
					2	1.12×10 <sup>4</sup>	7.82	8.76×10 <sup>-2</sup>				
					3	1.11×10 <sup>4</sup>	7.28	8.08×10 <sup>-2</sup>				
				2022.02.12	1	1.13×10 <sup>4</sup>	8.57	9.68×10 <sup>-2</sup>				
					2	1.12×10 <sup>4</sup>	8.49	9.51×10 <sup>-2</sup>				
					3	1.07×10 <sup>4</sup>	8.60	9.20×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60	/
				结果评判						/	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O1	采气袋(非甲烷总烃) 滤膜(总悬浮颗粒物)	2022.02.19	1	0.56	0.113
			2	0.47	0.105
			3	0.53	0.112
下风向/O2			1	1.06	0.426
			2	1.02	0.450
			3	0.86	0.420
下风向/O3		1	0.96	0.474	
		2	0.94	0.491	
		3	0.94	0.458	
上风向/O1	2022.02.20	1	0.61	0.114	
		2	0.65	0.104	
		3	0.79	0.117	
下风向/O2		1	1.04	0.493	
		2	1.02	0.492	
		3	1.56	0.485	
下风向/O3		1	1.46	0.474	
		2	1.56	0.490	
		3	0.88	0.363	
标准限值				4.0	1.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2.02.19		2022.02.20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5:12	58	15:16	61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5:22	59	15:24	60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5:30	59	15:35	58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5:41	60	15:42	59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李总 梦雅

审核 范培静

批准人

批准日期



ZZJC

附件 5 危废协议

工业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220133

本协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东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北路

电话: 18067416516

邮箱:

联系人: 杨松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8268569584

邮箱:

联系人: 叶勇吉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 (慈环发[2021]33 号),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发泡剂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 (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 (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 (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

第 1 页 共 4 页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央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制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_\_\_\_\_。乙方指定叶勇吉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8268569584;调度/投诉电话\_\_\_\_\_,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3500元(大写:叁仟伍佰元),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

第2页共4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318号

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 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 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叶勇吉

电话：18268569584

年 月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含 6% 增值税)	处置金额 (元) (含 6% 增值税)
1	废活性炭	900201-49	2		有机	袋装	3850元	
2								
3								
4								
5								
6								
7								
8								
9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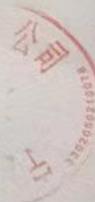
备注：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3500 元	3500 元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	/
3	包装容器费	/	/
4	运输费	/	/
5	合计	3500 元	3500 元

备注：1、运输费：荷载 9 吨及以下车辆 1500 元/车次，荷载 30 吨车辆 3500 元/车次，以上价格均含税；  
 2、运费发票需开服务费或者处置费发票；  
 3、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收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地址：威海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附件 6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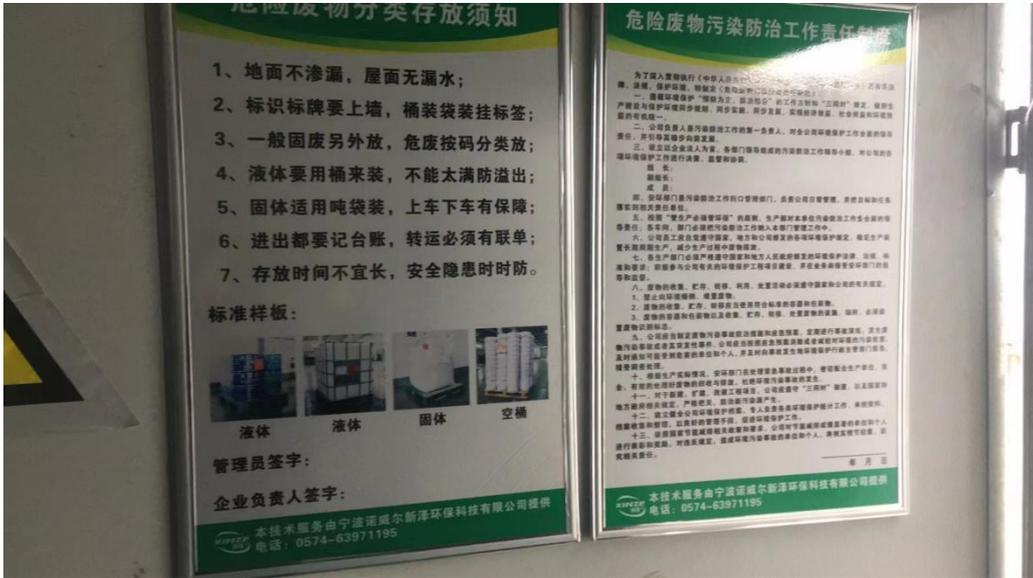


生产车间照片





废气处理设备照片



危废车间照片

## 附件 7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监测日期	2022 年 2 月 19 日	2022 年 2 月 20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6.5 吨复合包装材料	6 吨复合包装材料
生产负荷	97.5%	90.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第一阶段）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0 日

##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些后果。

特此承诺!

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

## 第二部分

# 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 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24 日，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日显北路 286 号，项目建筑面积 12227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第一阶段）。项目第一阶段设置气泡机 1 台、制袋机 2 台、淋膜机 1 台、轧花机 3 台、裁片机 2 台、冷却塔 1 台、冷水机 3 台、空压机 1 台等，形成年产 2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日显北路 286 号，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慈环建[2021]226 号）。企业投资 800 万元，租用慈溪迪艾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部分已建厂房，投资建设《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 月竣工，2022 年 2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

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有效期：2020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许可证编号：91330212MA292ND64C001Y。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先行验收，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为气泡机 1 台、制袋机 2 台、淋膜机 1 台、轧花机 3 台、裁片机 2 台、冷却塔 1 台、冷水机 3 台、空压机 1 台等，较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其余建设地址、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废气为挤出吹塑、复合废气、制袋废气、流延涂复废气和压合废气。本项目（第一阶段）挤出吹塑、复合废气、流延涂复废气经活性炭设备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制袋废气、压合废气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 （二）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污水可接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

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固废为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 （七）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2 月 20 日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 第 2022022601 号）结果表明：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2 月 19 日~2 月 20 日），项目（第一阶段）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 6.5 吨复合包装材料/天和 6 吨复合包装材料/天，生产负荷为 97.5%和 90.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 75%）。

#### 1、废气

检测期间（2022 年 2 月 19 日~2 月 20 日），本项目（第一阶段）挤出吹塑、复合废气、流延涂复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即为车间边界,因此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2、废水

检测期间(2022年2月19日~2月20日),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检测期间(2022年2月19日~2月20日),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固废为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第一阶段)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第一阶段)可以通过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4 日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 月竣工，2022 年 2 月进行调试。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一阶段）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2 年 3 月，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 第 2022022601 号”检验检测报告，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2 年 3 月 24 日，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第一阶段）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第一阶段）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禾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公示截图